

防衛女性工作權必看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——

呂榮海律師·劉志鵬律師 著

爲理法律事務所
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

劉志鵬律師
呂榮海律師
著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～～ 十信結婚・退職金訟案評析 ～～

著作者：呂榮海 律師

發行人：劉志鵬 律師

發行所：爲理法律事務所

事務所：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八樓二室

電話：(02)3943393・3966321

定價：新台幣一百六十元

郵政：0705651-7 呂榮海

劃撥

印刷者：優文印刷廠

電話：(02)3063473

地址：台北市興寧街24-9號

經銷：三民書局

總經銷：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汀州路426號2F

電話：(02)394-4854

1986年7月 第一版

詳目

第一部份 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一	案情始末	一五
二	十信的規定	一七
1	結婚補助費發給辦法	一七
2	退職慰勞金發給辦法	一七
3	人事管理規則	一八
4	預立結婚辭職之承諾書	一九
三	因結婚而被迫辭職的證據	一九
四	退職慰勞金是一種贈與？隨雇主之意？	二二
1	台北地院判決	二三
2	台灣高等法院判決（確定）	二四
3	再審判決	二四
五	一段女性哀史	二四

六	我的正義感	二六
七	女性課長的心聲	二七

第二部份 結婚退職金訴訟檔案

楊麗君自述

一	承諾書	三五
二	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結婚補助費發給標準	三六
三	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員工退職慰勞金支給辦法	三七
四	人事管理規則	四〇
五	聲明書	四一
六	起訴狀	四二
七	十信答辯狀(一)	四五
八	十信答辯狀(二)	四八
九	台北地院判決	五〇
十	十信上訴狀	五五
十一	楊女答辯狀	五八
十二	十信辯論意旨狀	六三
十三	高院判決	六五
十四	楊女再審狀	七〇

十五	高院再審判狀	七五
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三部份 法律解釋與正義追求

第一篇 「得」支給退職金與「應」支給之區別

一	爭執所在	八三
1	十信主張	八三
2	楊女主張	八四
二	法院判決	八五
1	地院：依誠信原則應給付	八五
2	高院：「得」發給	八五
三	本文幾個觀點	八六
1	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	八六
(1)	將所有規章作體系的了解	八七
(2)	將整個規章作體系的解釋	八八
(3)	以實證解釋代替紙面解釋	八九
2	勞動習慣對勞動關係的功能	九〇

(1)	勞動習慣作為解釋規章的有力資料	九一
(2)	勞動習慣變更規章的效力	九二
(3)	勞動習慣與均等待遇原則	九三
3	誠信原則與勞動關係	九四
(1)	誠信原則機能之擴大	九四
(2)	勞動關係與誠信原則	九四
(3)	本案應有誠信原則之適用	九六

第二篇 退職金は工資還是贈與

一	爭執要旨與判決	一〇一
二	是歷史思潮問題、非純屬概念問題	一〇二
三	日本退職金制度之經驗	一〇三
1	日本退職金制度之沿革	一〇三
2	日本現行退職金制度	一〇六
3	退職金之經濟性格	一〇八
(1)	功勞報償說	一〇八
(2)	生活保障說	一〇九
(3)	後付工資說	一〇九

4	退職金債權之法律性格	一〇
5	最高裁判所判例	一一
四	本案之檢討	一二

第三篇 退職金支給辦法是否僱傭契約之一部份？

一	爭執要點與法院判決	一七
1	爭執要點	一七
2	法院判決	一八
(1)	台北地院：默示視為僱傭契約之一部分	一八
(2)	高院：不認為是僱傭契約之一部份	一八
二	所涉問題	一九
三	工作（人事）規則的法律性質	二〇
1	工作規則之意義	二〇
2	法律性質影響問題之解決	二一
3	日本學說之概況	二二
(1)	契約說	二二
(2)	法規說	二六

(3) 集體合意說	一一九
(4) 根據二分說	一二九
4 日本實務之概況	一二九
5 我國勞基法採「定型化契約條款」之看法	一三三
6 雇主不得為不利於勞工之變更	一三五
四 雇主應受工作規則拘束	一三七
第四篇 雇主得否變更工作規則（人事規則）		
一 十信危機、合庫變更退職金規則	一四一
1 爭執要旨	一四一
(1) 十信（合庫）主張，雇主可任意變更	一四一
(2) 楊女主張：不得溯及既往	一四二
2 法院判決	一四二
(1) 台北地院	一四三
(2) 高院判決	一四三
二 變更工作（人事）規則不得溯及既往	一四三
三 變更工作規則對既有員工之拘束力	一四四

1	可否剝奪既得權	一四五
2	日本判決	一四五
(1)	認為只要合理不須勞工同意者、最高裁秋北巴士事件	一四五
(2)	認為須經勞工同意者：秋北巴士事件地判	一四八
(3)	視變更之內容而定者（二分說）	一四九
3	檢討	一五二
(1)	概說	一五二
(2)	勞動關係之契約及權力（身分）成分	一五三
(3)	贊成二分說	一五四
(4)	合理性原則實為二分說	一五五
四	不得單方降低工資、退休金、退職金	一五六
<p>第五篇 約定結婚辭職的效力</p>		
一	她們為什麼不能結婚：結婚須辭職	一六一
1	台南四信事件	一六一
2	長榮海運案	一六二
二	憲法及勞基法的規定	一六三

三	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……………	一六四
四	「辭職」因錯誤而得撤銷……………	一六七
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

劉志鵬律師
呂榮海律師
著

正義是複雜的東西——代序

我因為看到這個案子（不是我辦的），而曾經「激動」不已，乃憑著一股主觀上的「正義感」，決心為「她們」寫一本書，告訴人們為何「她們不能結婚」，為歷史作一見證。

按理說，法庭是追求正義的地方，但是，因為法律、訴訟技術的複雜與枝節，使人們沒有興趣、也沒有能力，去了解「追求正義的工作」及法庭對於一件事、一個理，到底表示了什麼樣子的態度。

由於不關心與不知，就缺少了對法庭鼓勵或督促的力量。所以，不管判決替我們爭取到多少正義或者抹殺了多少正義，我們都默默無聲。

在這沈靜無聲之中，獲得正義的當事人，必是相當寂寞，這是正義的寂寞，絕對不是一個好現象。相反的，那一些不能獲得正義的人，有了委屈，也是沒有人知道，則是一種相當悲慘的狀況！

更重要的是，這些正義與不正義，是屬於我們的人文「生態環境」之一，不但關係到當事人，也可能關係到你、我及每一個人。我們怎能不鼓勵正義的滋長，以及關心及防止不正義的擴大！

當然，這是一個如經濟學家 John K. Galbraith 所謂「不確定的年代」，在追求正義的領域中，對於「何者是正義？」、「何者是不正義？」，也一樣有太多的不確定因素，因此，就像法庭中常見的笑話：

原告：「請法官替我主持正義」

法官：「不錯，我們是在主持正義，但是，主持正義並不代表你一定贏。」

所以，本書作者在這裏口口聲聲說「正義、追求正義」，一定有許多人會說「你在本書中所作的論證及結論，並不一定代表正義」。

不錯，多年以來，作者早已困惑於「什麼是正義？」、「法律有無客觀性？」、「如果是壞人，你替不替他辯護？」……等等，「含有不確定性質」的問題，因此，本書之作，只能說是作者「有感而發」、「不平則鳴」而已。至於，「鳴」、「發」的結論是否就是「正義」，那是另外一回事，而我的用意，就是希望大家共同來討論！

然而很遺憾的是，經過數個月的努力，犧牲個人非常龐大的「機會成本」之後，本書的論證與敘述，仍然相當「法律化」，而不夠「大眾化」，使得可能共同參與討論的人，無法大量突破法律圈，這是法律複雜、枝節技術，令人惋惜的地方！它使得法律不易被人了解，也反過來，也可能使人們因不知法而受法律之害。本書雖一再自我提醒「要大眾化」，但是，卻無法作得如人所意，這一點，只有希望關心正義問題的讀者，多予耐心與包涵了。

最後，以本書向十信及全國受害的女性職員致意！

作者

七十五年五月

詳目

第一部份 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一	案情始末	一五
二	十信的規定	一七
1	結婚補助費發給辦法	一七
2	退職慰勞金發給辦法	一七
3	人事管理規則	一八
4	預立結婚辭職之承諾書	一九
三	因結婚而被迫辭職的證據	一九
四	退職慰勞金是一種贈與？隨雇主之意？	二二
1	台北地院判決	二三
2	台灣高等法院判決（確定）	二四
3	再審判決	二四
五	一段女性哀史	二四

六	我的正義感	二六
七	女性課長的心聲	二七

第二部份 結婚退職金訴訟檔案

楊麗君自述

一	承諾書	三五
二	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結婚補助費發給標準	三六
三	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員工退職慰勞金支給辦法	三七
四	人事管理規則	四〇
五	聲明書	四一
六	起訴狀	四二
七	十信答辯狀(一)	四五
八	十信答辯狀(二)	四八
九	台北地院判決	五〇
十	十信上訴狀	五五
十一	楊女答辯狀	五八
十二	十信辯論意旨狀	六三
十三	高院判決	六五
十四	楊女再審狀	七〇